

事由擬批示

為因夏麻織專業學校變更辦法請查照由

件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七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公函

恩施

一案准

貴廳本年九月二十日施麻建三字第三一六三五号公函以投麻織廠呈報遷令等投麻織專校情形



48802

號

施建字第32874

及依擬事實，具意見連同招生簡章請查核見復等由。

二、茲台復如次：

（一）查原呈第三點所擬變更辦法（一）先撥開辦費壹萬伍千元，（二）該校經費暫照原辦法規定款額補助，兩項均屬經費範圍，專業學校經費業經省府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議決，在冬廠盈餘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教育廳補助。又麻織專業學校經費自應遵照議決案，在麻織廠盈餘項下開支，該廠

既無盈餘應請

貴廳籌措或仍飭該廠自籌至本年應補

助費已發請核准每月補助五百元。

②將學生修業期限延長為二年及投考資格修改

為初中或初級畢業與具有同等學力者及

招生簡章各條均屬可行。

③請撥予經費一節事關糧政不應由廳範

圍請逕函民政廳辦理。

三相應函復仰奉

查照為荷。

建設廳 此致

廳長 張伯璽

